

证券代码：873885

证券简称：国环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5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2003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4。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5/1706187249_621073.pdf。

2024年2月28日，由于问询回复工作量较大，为保证问询回复质量，并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重点问题进一步核查、落实，公司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将问询函回复时间延长至2024年3月27日，延后回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因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3月29日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公司发行上市审核状态变更为中止（财报更新）。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6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2024年6月28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再次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100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2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复牌申请表》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